

附件二：

金門縣 鄉（鎮）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年月日

申請人 基本 資料	姓 名	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 國 年 月 日	鄉（鎮）公所收件章
	身 分 證 字 號	設 籍 日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遷入			電 話	
	戶 籍 地 址	鄉 鎮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手 機	
	轉 汇 帳 戶 資 料	金融機 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 地 銀 行 分 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 局	代 號		帳 號	收 件 序 號 :
	您是否曾變更姓名(含冠姓)? 原姓名： (供戶籍資料查核用)					申 請 人 切 結 內 容	
檢 附 證 件	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一、您是否同意授權戶政機關為審核發放資格，於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您的戶籍資料	
	二、土銀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同 意（須檢附戶籍謄本）	
	三、其他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_____。					二、申請人切結申請之內容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還不法所得慰助金。	
核 鄉 (鎮) 公 所 初	申請資料是否齊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戶 政 事 務 所 查 核	現設籍金門縣，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金門縣且累積滿十年以上。		縣 府 複 核	□ 符合規定。 自民國 年 節起發給慰助金。
	現是否設籍本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□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 複核機關核章：
年齡為 55 歲至 64 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查核機關核章：					
初核機關核章：							